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吉 彬

代 理 人 王 家 鈺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吉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吉彬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931,66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2月1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4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931,666元，
05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6 渣打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2月1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
07 等情，有113年5月9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
08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
09 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
10 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川湖科技有限公司，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
12 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90,956元，核每月平
13 均薪資約32,580元，另於全聯福利中心兼職，於113年2月至
14 4月之兼職薪資共30,862元，核每月平均兼職收入10,287
15 元，而其名下有供其與家人居住之共有房屋、土地各1筆，
16 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24,176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17 13,201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32,159元、
18 601,959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50,163元，現勞工保險
19 投保薪資36,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
2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21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6月18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
22 單及兼職薪資明細、薪資轉帳存摺內頁、113年6月14日富邦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113年9月19日國壽字第1130091461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
25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及兼職薪
26 資明細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
27 以薪資明細單及兼職薪資明細所示每月平均薪資及兼職收入
28 共41,14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9 收入狀況。

30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
31 2,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32 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陳○○，其111、112
33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
34 417元及勞保老年年金11,113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

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各
02 項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
04 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
05 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
06 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07 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年金與2名手足分擔
08 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2,573元
09 為度【計算式： $(19,248 - 11,530) \div 3 = 2,573$ 】，聲請人
10 就此主張支出2,000元，應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11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12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13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
1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
15 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
16 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
17 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18 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74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
19 19,248元，自屬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1,14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4,740元、扶養費2,000元
22 後僅餘24,40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931,666元，
23 扣除保險解約金37,377元後，債務餘額為1,894,289元，以
24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6.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
25 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
26 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
28 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
29 不合。

3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2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3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5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6 生程序。

0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郭南宏